

# 崂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崂政办发〔2022〕33号

## 崂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崂岚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 (2021-2025年)计划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:

《崂岚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(2021-2025年)》  
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崂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

# 岢岚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(2021-2025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破解“去哪儿健身”难题，推动我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提高全县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健身场地布局更加合理，健身设施种类更加丰富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。到2025年，全县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和社区“15分钟健身圈”全覆盖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6平方米以上，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.9块，逐步形成供给丰富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。

## 三、建设任务

### (一) 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

加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健身步道、智能健身器材设施建设，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。到2025年，新建全民健身中心（县文体中心项目）1个，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；新建

健身步道 50 公里；新配置智能健身器材设施 3 处；加强乡镇、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，县、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健身设施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。针对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特点，增建相应的健身设施，满足全年龄段、全人群健身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卫健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各乡〈镇〉人民政府）

## （二）完善居住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

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，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设施，落实居住区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，新建小区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，确保新建居民小区按室内人均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。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卫健体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各乡〈镇〉人民政府）

## （三）“复合利用”土地开发场地设施功能

在不改变、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，开发各类场地的复合利用功能，加强健身设施和娱乐、旅游、养老、教育、园林、水利、商业等其他服务设施功能整合，拓宽群众健身载体。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、应急避难（险）设施建设，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急两用改造，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，配置急救设备，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、应急、疏散和消防安全

标准，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、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文旅局、教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，各乡〈镇〉人民政府）

#### （四）依托自然资源建设体育场地设施

依托我县山水林地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发登山步道、健身步道、滑雪等户外健身配套设施，实现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和谐共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卫健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各乡〈镇〉人民政府）

#### （五）提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利用率

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，做好已建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、管理和提档升级，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，完善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补助政策，鼓励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卫健体局、教科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各乡〈镇〉人民政府）

#### （六）用好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

通过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用好体育健身设施，举办符合我县实际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，赛事活动每年举办3次以上；结合“6.21”、农民丰收节、坚持开展“6.21”幸福奔小康、农民运动会等赛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体局、文旅局、财政局、教科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公安局、工会、妇联、团县委，各乡〈镇〉人民政府）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县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，完善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

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，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强化分工协作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，强化项目组织实施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，加强项目储备、组织实施，严格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合力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。县卫健体局要积极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在做好用地保障、可行性研究、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基础上，县卫健体局、发改局要做好储备、申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工作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资金投入。县财政将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纳入年度预算，加大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投入。

附件：岢岚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任务分解

附件

## 岢岚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任务分解

| 建设任务    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合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全民健身中心   | 0     | 0     | 1     | 0     | 0     | 1  |
| 健身步道     | 0     | 0     | 5     | 20    | 25    | 50 |
| 智能健身器材设施 | 0     | 0     | 1     | 1     | 1     | 3  |
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45份